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11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0年2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2月26日上午9时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7国道复线北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产业园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65,777,67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乱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777,67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马怀义先生、郑旭先生、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定安先生、潘峰先生、曲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1选举董事许开华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2 选举董事王敏；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3 选举董事余和平；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4 选举董事马怀义；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5 选举董事郑旭；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6 选举董事周中斌；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9-7 选举独立董事李定安；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8 选举独立董事潘峰；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9 选举独立董事曲选辉；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监事陈穗彬；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监事葛亮。

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65,777,6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陈穗彬女士和葛亮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